关于“对口支援河北大学

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的说明

为做好部属院校与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1.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 100205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1 |
| 083900 | 网络空间安全 | 1 |
| 100400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1 |

1. 报名办法

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等相关通知要求完成报名。

有意报考“对口支援河北大学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先行与河北大学联系（联系人：孔老师，电话：0312-5079752），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报名。“对口支援博士师资专项计划”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指标。

三、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

1.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与河北大学及我校签订《武汉大学2025年对口支援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2.定向学生在读期间学费及有关费用自理。正常学制在读期内河北大学为定向学生发放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税前，每年发放10个月）。

3.定向学生学习结束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到河北大学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具体工作及薪金待遇由河北大学根据报到时学校人才引进、接收及工作人员招聘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

四、河北大学基本情况

河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高校。

学校始建于1921年，初名天津工商大学，校址位于天津市马场道141号。1933年，学校更名为天津工商学院，“实事求是”校训传统在这一时期得以确立。其后，学校历经私立津沽大学、国立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不同时期。1960年，河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一所以省名定名的综合性大学，天津师范大学遂改建为综合性大学并定名河北大学。1970年，迁址河北省保定市。学校虽数易校名，几经辗转，但办学历史从未中断，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学。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分布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2大门类。设有86个本科专业，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临床医学、植物与动物科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实施“坤舆学者”支持计划。现有教职员工3452人；拥有两院院士、国家杰青，“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优秀人才54人次，燕赵学者、省管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55人次。

学校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心）3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同时拥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基地）、工程实验室32个，河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心、智库）28个，河北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5个，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3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

我校学校简介请查看https://www.hbu.edu.cn/xxdgx/xxjj.htm